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年分會網路電話聯合採購案」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113年1月**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分會網路電話聯合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1. **緣起**

因應本會113年部分分會搬遷辦公室及人員增加，為確保分會新辦公室能與協會電話系統順利對接，爰規劃辦理旨案，以期順利整合及管理相關資訊作業。

1. **履約內容**
2. 硬體規格款式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品名 | 數量 | 規格 |
| 1 | **網路電信交換機** | 4 | 硬體需求   1. 高度1U可上19吋機櫃之工業級伺服器 2. 四核心(含)以上64位元高效能2GHZ(含)以上中央處理器，耗電量低於15W。 3. 具兩個(含)以上RJ-45網路介面。 4. 運作溫度5-35℃,運作濕度範圍8~90%(非凝結狀態) 5. 電源輸入：100-240VAC Input。 6. 訊令規格: 符合 SIP RFC 3261 規範 7. 內線容量需支援 50個分機註冊且可透過軟體升級到最多1000個分機註冊 8. 可提供話務分配功能，允許值機者登入/登出功能 9. 提供三層的互動式語音導引系統提供三國語音導引 (中、英、日) 10. 通話功能需支援 a. 分機互撥 b.自動抓取外線 c. 通話轉接 d. 來電轉送 e. 通話保留 f. 電子郵件未接來電通知 g. 通話駐留與取回 11. 呼叫代接(Call Pick-up)，代接方式包含：a.指定分機代接。b.群組代接。 12. 尋線群(Hunting Group):例如:系統可設定多個分機於同一群組，並給予該群組一代表號碼。群組內分機可撥特定功能碼登出及登入群組，除了接聽群組來話外亦可接聽自已分機號碼呼叫。 13. 需支援群組通話限時功能 14. 內建防火牆功能: 管理者可自行設定規則，允許或拒絕(permit/deny) 任何 流入或流出(incoming/ outgoing) LAN或WAN介面的連線。 15. 提供NAT功能和簡易防火牆功能 16. 提供15條共用的SIP Trunk + 30條DID SIPTrunk 17. 語音會議室系統: 至多支援8方會談 18. 自動總機-IVR(可用電腦錄製 上/下班 招呼語)   **保固及產地**   1. 保固：一年。 2. 產地：交貨設備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製。 |
| 2 | 類比外線語音閘道器 | 4 | 1. 支援SIP 通訊協定 2. 可透過設定介面來更改RJ-11埠為FXO或FXS介面 3. T.38/T.30 傳真支援 4. 需有NCC認證 5. 提供兩組RJ-45網路介面(1WAN/1LAN)，具備NAT, Firewall等功能可註冊至四組不同的伺服器 6. 8路FXO(RJ-11)介面，可串接於傳統交換機外線上，進行路徑選擇。停電時可自動ByPass 7. 同時支援SIP及H.323支援G.711/G.729A/G.723.1等Codec   **保固及產地**  保固：一年。  產地：交貨設備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製。 |
| 3 | 網路話機 | 84 | 1. 兩組網路RJ-45端口,LAN 可連接電腦,WAN 可連接至內部網路設備 2. 訊令規格: 符合 SIP RFC 3261 規範 3. 支援PoE功能 (由網路線供電) 4. 圖像式 彩色LCD 顯示 5. LCD顯示: 時間，日期，來電顯示，通話時間 6. 具備迴音消除功能 7. 提供語音壓縮格式: G.711A/μ-law，G.726，G.729A，G.723.1，GSM 8. 提供DTMF: In-band, Out-band, SIP INFO 9. 網路應用環境:a.支援固定 IP b.支援動態IP環境 (DHCP)c.支援PPPoE (RFC 2516) d. IPv4/IPv6 設定 10. 支援QoS: TOS/DiffServ (RFC 2475) 11. 支援Web瀏覽器管理 12. 電話功能:a話機提供全雙工免持聽筒功能b.提供勿干擾c.提供來電等候d.提供三方會議e.提供保留音樂及通話中送插撥音提醒 13. 電話功能:f.支援網路電話交換機之廣播功能g.具備轉接功能h.通話紀錄 (未接來電，已接電話，已撥號碼) I. 話機可直接按鍵調整音量。 14. 電話簿 Phone Book 15. 搭配交換機自動組態提供功能，可達到話機設定集中管理，並可統一管理話機軟體版本更新，使設備管理更方便。 16. 高解析度彩色螢幕2.4吋 彩色LCDPoE話機 17. G.722 HD voice2線SIP 帳號支援多國語言三方會議室來電顯示拒接來電VPN台灣製造 |

1. 軟體規格款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品名 | 數量 | 規格 |
| 1 | 錄音系統 | 6 | 1. 內建儲存容量至少可錄100,000小時以上。以正常通話速度錄音，撥放時以相同速度撥放(標準錄音)，存滿可自動循環錄音。 2. 錄音檔案可轉換為MP3或WAV格式，可供一般播放軟體播放。可將錄音檔案轉存及撥放於人員電腦內。 3. 電話錄音系統須能接收聲音格式G711、G721、G722、G723、G729、OPUS、GSM等格式。 4. 電話錄音系統須能收SIP、SIP Trunk(IAX)、Port SPAN/Mirror、Built-in Bridge等方式。 5. 電話錄音系統須支援外部儲存，相容NFS、SAMBA/CIFS、GlusterFS等檔案系統。 6. 電話錄音系統須支援虛擬技術，可支援在VMware、Openstack、KVM等環境部署。 |

1. 安裝設定及移轉服務
2. 需負責本案新購之硬體及軟體安裝設定及技術支援及諮詢。
3. 盤點既有資訊資產舊設備之架構與設定，分析並提供移轉計畫及工作實施，確保移轉之作業程序及停機風險影響範圍。
4. 協助與對外網路通訊ISP (中華電信) 跟總會之分點網路之通訊配置規劃及設定，和技術支援諮詢。
5. **履約期程注意事項（交貨驗收）**

一、得標廠商須依前述各項硬體設備，提供原廠出廠及保固證明，且於驗收時提供正本備驗。

二、得標廠商需配合本單位資訊設備建置案，依分會辦公廳舍裝潢時程，並由分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將相關設備送達並完成安裝及設定。

三、軟硬體交貨地點：分會新辦公室及總會。

1. **付款方式**

軟體及設備機器安裝與設定完成確定分會新辦公室能正常連線及通電話，驗收完畢後付款。